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2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核准,公司向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4,263,8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9 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经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4,658,053 元变更至 1,208,921,927.00 元。注册资本变更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上官明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更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季红女士、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拟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3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本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新增＜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3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季红女士、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季红女士、李斌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简历

季红女士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部门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总审(质控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季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5 月,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霍邱县石店区团委书记、霍邱县第一造纸厂厂长(法人代表);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综合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和管理处副处长,安徽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局常务副局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特派员、食品药品监察专员;国家级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徽迎江区人民政府、安徽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北京帮瀛投资管理公司总裁、执行董事;现任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3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张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张莉女士因个人退休原因,请求辞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对张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上官明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附件:

简 历

上官明珍女士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4 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新疆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上官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3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选举季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 选举李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 5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独立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5 采用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季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李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1:00 至 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88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5 采用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季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李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上海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整体搬迁至公司位于浙江绍兴和杭州的生产基地。

一、搬迁事项概述

为有效整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博")位于上海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整体搬迁至公司位于浙江绍兴和杭州的生产基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苏泊尔公司")和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家电公司")将分别受让上海赛博的资产及其配套设施。

本次搬迁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搬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申南路 39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75.1643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4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电熨斗、吸尘器、电饭煲和其他小家电产品及其零配件(国家限制项目除外)并为公司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赛博总资产为 30,821.61 万元,净资产为 21,971.8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859.14 万元,营业利润为 3,462.58 万元,净利润为 2,620.2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赛博总资产为 31,110.87 万元,净资产为 22,810.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9,041.61 万元,营业利润为 1,125.61 万元,净利润为 838.60 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绍兴苏泊尔公司和浙江家电公司将根据账面值分别受让上海赛博的机器设备,折合人民币约 400 万元,具体转让价格根据实际转让时点的账面值为准。

四、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双方

出让方: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二)主要协议条款

1、目标资产:出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设备资产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交接日:目标资产根据实际转让时点的账面净值经由双方协商后确认。具体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交接日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进行;

3、过渡期安排: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接日的过渡期内,出让方应当妥善善意管理目标资产,不得有任何有害于目标资产的行为;

4、违约责任:协议各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若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合同生效:签字盖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释与履行及由此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涉及本次搬迁的其他安排

由于上海赛博位于上海的厂房为出租用房,不涉及土地转让等手续。公司将妥善安排上海赛博原有人员的安置工作。

六、搬迁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赛博主要从事电熨斗、挂烫机、厨师机等电器产品的生产和出口业务。鉴于公司位于绍兴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杭州基地有足够的产能承接上述外贸产品的生产和制造,上海赛博原有业务由绍兴及杭州基地承接能有效整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使得相关业务具备更高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上海赛博整体搬迁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召集。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Delphine SEGURA VAYLET 女士增补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Philippe SUMEIRE 先生召集。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旨在有效整合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使得公司相关业务具备更高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整体搬迁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万方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136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4 日

4、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70.00 万份

5、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0 人

6、行权价格:5.02 元 / 股

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3、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5、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3、2021-044、2021-045)。

二、首次授予及登记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4 日。

2、授予数量:770.00 万份

3、授予人数:10 人

4、行权价格:5.02 元 / 股

5、期权简称:万方 JLC1

6、期权代码:037136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8、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拟授予额度(万股)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戚凤春	副总经理	180.00	20.69%	0.58%
潘喜峰	战略发展部总监、子公司董事长	130.00	14.94%	0.42%
苏建青	董事	100.00	11.49%	0.32%
刘玉	董事、副董事长	100.00	11.49%	0.32%
章寒晖	董事、总经理	50.00	5.75%	0.16%
刘戈林	董事	50.00	5.75%	0.16%
郭子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	5.75%	0.16%
董威亚	财务总监	50.00	5.75%	0.16%
邢大伟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0	3.45%	0.1%
杨凯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0	3.45%	0.1%
首次授予共计(10 人)		770.00	88.51%	2.49%
预留部分共计		100.00	11.49%	0.32%
合计		870.00	100%	2.81%

9、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相同。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的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 2021 年、第二个考核期为 2022 年、第三个考核期为 2023 年,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0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以 2020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以 2020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上扣非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只有公司满足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期间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达标、待改进和不达标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等级	A 良好	B 达标	C 待改进	D 不达标
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当期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77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5.82】元 / 股(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6.24%、29.72%、31.05%(分别采用中小板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分别采用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 2021-2024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770.00	404.10	130.86	164.58	83.83	24.83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经初步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8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9 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荣地产")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相关政策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之日止。广荣地产本次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广荣地产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与银 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 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 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荣地产")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相关政策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之日止。广荣地产本次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

广荣地产本次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司 2021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具体披露。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土岭社区凯旋帝景小区 5 栋 103、104 号

5.法定代表人:胡召辉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396,442.50	88,280,967.90
净 资 产	30,014,456.16	29,545,815.1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 利 润	-3,264,466.05	-468,641.04
资产负债率	51.90%	66.53%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广荣地产 100%的股权

10.广荣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若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保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之日止

3.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

4.保证金安排:广荣地产需按贷款银行所发放贷款的一定比例(不超过 10%,因具体贷款银行而异)提供保证金,逐笔存入广荣地产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

5.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广荣地产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荣地产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系按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风险基本可控。本次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利于项目推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39.74 万元人民币(均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浏阳财富新城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86 亿元(含本次)(其中: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浏阳财富新城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6%;本次广荣地产为购买广荣福地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7%。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4,865,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37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863,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36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确认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865,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21,000,000 股	9.44%	1.23%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1－6-15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1,120.00	13,220.00	59.45%	7.73%	12,920.00	97.73%	3,759.11	41.68%
袁永刚	20,222.62	11.83%	7,126.00	7,126.00	35.24%	4.17%	7,126.00	100.00%	8,040.96	61.40%
袁富根	5,879.61	3.44%	–	–	–	–	–	–	–	–
合计	48,341.04	28.27%	18,246.00	20,346.00	42.09%	11.90%	20,046.00	98.53%	11,800.08	42.15%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置换其前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